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彭攀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孙然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
2.02	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笑洋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邮编 528427(信函请寄: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癸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各选举提案选举均为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若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则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6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彭攀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孙然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	√	
2.00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	
2.02	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笑洋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监事提名周笑洋先生、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将于近日择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义务,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笑洋先生

周笑洋先生,1976年生,持有英国利兹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以及深圳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主要工作经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财务总监。周笑洋先生2010年入职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通讯),历任TCL通讯、TCL实业财务总监。在此之前其曾在某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及伦敦分所工作逾十年。周笑洋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4年6月4日,周笑洋先生:

1、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担任会计管理组总监兼风险及内控管理组总监,以及在TCL通讯、TCL实业数家关联公司担任重事等职务;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卢馨女士

卢馨女士,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卢馨女士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一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卢馨女士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卢馨女士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卢馨女士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4日,卢馨女士:

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文建平先生

文建平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于2020年取得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网龙(中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赛诺市场研究公司客户总监;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奥维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建平先生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文建平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4日,文建平先生:

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刘宁女士

刘宁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2024年6月4日,刘宁女士:

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笑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周笑洋先生、陈明先生。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以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为:胡殿谦先生、彭攀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卢馨女士、文建平先生、刘宁女士。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15:00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53,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832,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3,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于2023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82%(即481,129股);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即211,277股)。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6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53,897	6.84%	IPO前取得:5,653,897股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32,594	3.43%	IPO前取得:2,832,594股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43,869	1.51%	IPO前取得:1,243,8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60,340股	不超过:1.16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340股	2024/6/28 2024/9/27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1,129股	不超过:0.58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1,129股	2024/6/6 2024/9/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211,277股	不超过:0.25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277股	2024/6/6 2024/9/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因设计参会人数超过原定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会场容量,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变更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

除变更现场会议地点外,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7日9:3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⑴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律师。

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